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姜艳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谭杰伦                              李大林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曾 嘉

霍雨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丹娜 曲德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李伯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吕艳冬

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